

苗栗縣苗栗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106 年 5 月 2 日苗市代(10)會字第 351 號議決通過

111 年 4 月 7 日苗市代(11)會字第 201 號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7 日苗市市字第 1110006362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加強苗栗縣苗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

之使用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費法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

訂定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苗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場，指由本公所設立，經苗栗縣政府核准，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以下物品種類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

一、農漁畜業產品類：青果、蔬菜、花卉、水產、禽畜、糧食等類及其加工品。

一、五金百貨飾品類：服飾、五金製品、玩具、裝飾品、日用百貨等用品。

二、飲食類：各種冷、熱飲食品及烘焙食品。

三、其他民生用品類。

第五條 市場自治組織應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

第六條 市場之攤(鋪)位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一、具有原與本公所訂有使用市場攤(鋪)位契約仍存續者。

二、基於特殊需要經本公所或上級機關輔導安置者。

三、取得一般性攤販營業許可者。

四、本公所公開招攬且戶籍設立於本市者。

五、本公所公開招攬且戶籍設立於苗栗縣其他鄉鎮市者。

前項使用人，自收受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辦理簽訂租約手續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

第七條 申請使用市場攤(鋪)位，應填具申請書，向本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並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前項申請，於市場屬原市場改建或增建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始得營業；屬新建市場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立市場自治組織，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為會員，始得營業；屬原市場且尚未成立市場自治組織者，使用人應於本公所通知期限內成立市場自治組織，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成為會員，始得繼續營業。

第一項申請人，須已成年，且設籍苗栗縣。申請攤(鋪)位，除經本公所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第一項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自簽訂契約日期起算，非滿二年不得轉讓。

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苗栗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所市場攤(鋪)位使用之期限，以每四年為一期，期限屆滿時，原使用人得於期滿二個月前申請繼續使用攤(鋪)位；本公所應在使用期限屆滿前為準否繼續使用之決定。

第九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及市場自治組織管理費；使用期限屆滿未繳納者，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

前項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由本公所定之，並送市民代表會備查後公告之；自治組織管理費之計算方式，由自治組織訂定，並送本公所備查。

第十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七日以上者，應經本公所核准；每次停業不得逾十四日，同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一百二十日。停業期間，使用人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

第十一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製圖說敘明理由，報經本公所同意後始得添置。

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經通知期限自行拆除並恢復原狀，屆期仍不履行，由本公所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使用承租人自行負擔。但另有約定，從其約定。

第十二條 市場攤(鋪)位承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變更承租人名義：

- 一、使用人死亡，其繼承人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
- 二、使用人因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者，其共同生活之配偶或直系親屬，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

第十三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阻撓本公所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
- 二、不得將攤(鋪)位作債權擔保之標的物。
- 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監督或關於市場經營狀況之調查。
- 四、應受主管機關之輔導與管理。
- 五、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及消毒。
- 六、不得有妨害衛生、清潔、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 七、市場內之攤台、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
- 八、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定線或佔用通道。
- 九、非飲食攤(鋪)位禁止在攤(鋪)位內生火營炊。
- 十、不得將攤(鋪)位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
- 十一、營業時間不得逾自治組織之規定。
- 十二、不得在任何市場外設攤營業。
- 十三、自治組織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 十四、其他經本公所規定之事項。

第十四條 依第十九條或其他相關規定，終止契約及經同意解除契約收回之市場攤(鋪)位，由本公所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攤(鋪)位之使用申請。

第十五條 公所得視實際需要置管理人員、工友及電氣技工，辦理下列市場管理工作：

- 一、市場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
- 二、市場公共秩序維持之監督。
- 三、市場環境衛生管理之監督。
- 四、市場公共設施維護之監督。
- 五、攤(鋪)位使用費之催徵。
- 六、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 七、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管理人員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得請警察、消防、環境保護及衛生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

第十六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組成自治組織，受主管機關及市場管理人員之監督，執行下列事項：

- 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 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 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 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 五、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 六、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自治組織執行市場管理事項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攤(鋪)位使用人繳交之自治組織管理費。
- 二、接受補助或捐助。
- 三、其他服務收入。

自治組織具當事人能力，應向會員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會務。自治組織之設置、執行事項、章程、議事程序、設置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依「苗栗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市場內實際經營之攤(鋪)商未達總攤(鋪)位三分之一者，本公所得停止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

(鋪)位；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本公所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得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

第十八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逾期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本公所應予加收遲延費，每逾二日按應繳納之使用費及清潔費加收百分之一遲延費，遲延費不得超過應繳之使用費及清潔費數額百分之十五。

第十九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書面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廢止攤(鋪)位使用，並終止租約，收回攤(鋪)位。

- 一、擅自將攤(鋪)位轉讓、轉租或分租者。
- 二、未於第十二條各款所定期內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
- 三、逾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繳納期限達二個月者。
- 四、自訂定契約翌日起，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者。
- 五、核准停業，一年內累計逾一百二十日者。
- 六、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一年內累計逾三十日者。
- 七、核准停業期滿未復業者。
- 八、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
- 九、取得攤(鋪)位使用許可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市場自治組織為會員者。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